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录播教室建设及一体机、课桌凳、学生用床采购项目

第1标段

录播教室建设、一体机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录播教室建设及一体机、课桌凳、学生用床采购项目第1标段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T-2021-35

货物名称：第1标段录播教室建设及一体机

甲　　方：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

乙　　方：河南甲辰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河南甲辰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购置清单。

货物名称及数量：录播教室建设1个；一体机36台

货物质保期：1年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023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叁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货物就位后的安装、

调试、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后，装修完成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5%，为562650元。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付合同余款的450120元，余1%为质保金，为10230元，质保期过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清合同金额后，乙方一次性开具所需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供货日期：2021年12.28 - 2022.元28

1.5.2 交付地点：镇平二高中；

1.5.3 交付方式：双方在货物达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的2日内甲方应指定其人员（ ）检验验收，甲方有异议的应在当日通知乙方，甲方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甲方验收合格后签订签收单并加盖甲方的公章。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违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1%；迟延付款的违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政府暂停采购的正式文件，并将原物退回乙方，如有损毁的，甲方应照价赔偿，不能退回的部分，甲方应照价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当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KG8KM8Y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

电话：156381307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京广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甲辰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2720109100030683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7日